

## 禪波羅蜜大意第一

今明菩薩修禪波羅蜜，所為有二：

一者、簡非。

二者、正明所為。

### 第一、簡非者。

有十種行人，發心修禪不同，多墮在邪僻，不入禪波羅蜜法門，何等為十？

一、為利養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地獄心。

二、邪偽心生，為名聞稱歎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鬼神心。

三、為眷屬故，發心修禪；多屬發畜生心。

四、為嫉妒勝他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修羅心。

五、為畏惡道苦報，息諸不善業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人心。

六、為善心安樂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六欲天心。

七、為得勢力自在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魔羅心。

八、為得利智捷疾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外道心。

九、為生梵天處故修禪；此屬發色無色界心。

十、為度老病死苦，疾得涅槃故，發心修禪；此屬發二乘心。

就此十種行人，善惡雖殊，縛脫有異。既並無大悲正觀，發心邪僻，皆墮二邊，不趣中道。

若住此心，修行禪定，終不得與禪波羅蜜法門相應。

## 〔第二、調睡眠者。〕

夫眠是無明惑覆之法，雖不可縱之。

若都不眠則心神虛恍。

若其眠寐過多，非唯廢修聖法亦復空喪功夫，令心暗晦善根沈沒，當覺悟無常調伏睡眠，令神道清白，念心明淨。如是乃可棲心聖境，三昧現前。

故經云：初夜後夜，亦勿有廢，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心自度，勿睡眠也。

## 〔第三、調身，〔第四、調息，〔第五、調心。〕〕〕

此應合用，不得別說。但有初、中、後方法不同，是則入、住、出相有異。

### 〔第一、入禪調三事者。〕

行人欲入三昧，調身之宜。

若在定外，行住進止，動靜運為，悉須詳審。

若所作粗獷，則氣息隨粗，以氣粗故，則心散難錄，兼復坐時煩憤，心不恬怡，是以雖在定外，亦須用心，逆作方便。

後入禪時，須善安身得所。

初至繩床，即前安坐處，每令安隱，久久無妨。

次當正腳，若半跏坐，以左腳置右髀上，牽來近身，令左腳指與右髀齊，右腳指與左髀齊。

若欲全跏，即上下右腳悉置左腳上。

次解寬衣帶周正，不令坐時脫落。

次當安手，以左掌置右手上，重累手相對，頓置左腳上，牽近身，當心而安。

正身，先當挺動其身，并諸支節，作七八反，如自按摩法，勿令手足差異，竟即正身端直，令脊相對，勿曲勿聳。

次正頭頸，令鼻與臍相對，不偏不邪，不低不昂，平面正住。

次開口，吐胸中穢氣。

吐法：開口放氣，自恣而出，想身分中，百脈不通處，教悉隨氣而出盡，閉口鼻中內清氣。如是至三，若身息調和。但一亦足。

次當閉口，脣齒纔相拄著，舌向上齶。

次當閉眼，纔令斷外光而已。

當端身正坐，猶如奠石，無得身首四支竊爾搔動。

是為初入禪定調身之法，舉要言之，不寬不急，是身調相。

## 第二、初入禪調息法者。

息調凡有四相：

一風二喘三氣四息。前三為不調相，後一為調相。

云何風相？坐時鼻中息，出入覺有聲。

云何喘相？坐時雖無聲，而出入結滯不通，是喘相。

云何氣相？坐時雖無聲，亦不結滯，而出入不細，是名氣相。

息相者，不聲不結不粗，出入綿綿，若存若亡，資神安隱，情抱悅豫；此是息相。

守風則散，守喘則結，守氣則勞，守息則定。

復次、坐時有風氣等三相，是名不調，而用心者，則為患也，心亦難定。

若欲調之，當依三法：

一者、下著安心。

二者、寬身體。

三者、想氣遍毛孔，出入通同無障。

若細其心，令息微微然，息調，則眾患不生，其心易定。

是名行者初入定時調息方法，舉要言之，不澀不滑，是息調相。

### 第三、初入定調心者。

調心有二義：

一者、調伏亂念，不令越逸。

二者、當令沉、浮、寬、急得所。

何等為沉相？

若坐時心中昏暗，無所記錄，頭好低垂，是為沉相。

爾時當繫念鼻端，令心住在緣中，無令散意；此可治沉。

何等為浮相？

若坐時心神飄動，身亦不安，念在異緣；此是浮相。

爾時宜安心向下，係緣制諸亂念，心則定住；此則心易安靜，舉要言之，不沉不浮，是心調相。

問曰：心得有寬、急相不？

答曰：亦有此事。

心急相者，由坐中撮心，用念望得，因此入定，是故氣上向，胸臆急痛。

當寬放其心，想氣流下，患自差矣。

若心寬相者，覺心志遊漫，身好萎蛇，或口涎流，或時暗晦，

爾時應當斂身急念，令心住在緣中，身體相持，以此為治。

心有澀、滑之相，推之可知。

是為初入定時調心方法，欲入定時，本是從粗入細，是以身既為粗，息居其中，心最為細，以善方便，調粗就細，令心安靜；此則入定初方便也。

△第二、住坐中調三事者。

當一坐之中，隨時長短，攝念用心，是中應善識身、息、心三事，調不調相。

若坐時上雖調身意，而令身或寬或急或偏或曲，低昂不俱，覺已隨正，每令安隱，中無寬急，平直正住。

復次、當坐之中，身雖調和，而氣或不調，不調相者，如上所說：或風喘或氣急，身中脹滿，當用前法隨治之，每令息道綿綿，如有如無。

復次、一坐時中，身息雖調，而心或沉或浮，寬急不俱。爾時若覺，當用前法，調令中適。

此三事的無前後，隨不調者，而調適之，令一坐之中，身、息、心三事調適，無相乖越，和融不二；此則能除宿患，障妨不生，定道可剋。

### 第三、若坐禪將竟。

欲出定時，應前放心異緣。

開口放氣，想息從百脈隨意而散。

然後微微動身。

次動肩胛及頭頸。

次動兩足，悉令柔軟。

然後以手遍摩諸毛孔。

次摩手令暖，以掩兩眼，卻手然後開目。

待身熱汗稍歇，方可隨意出入。

若不爾者，或得住心，出既斗促，則細法未散，住在身中，令人頭痛，百骨節強，猶如風勞。於後坐中，煩躁不安，是故心不欲坐，每須在意。

此為出定調身、息、心方法，以從細出粗故，是名善入、出、住，如偈說：

進止有次第 粗細不相違 譬如善調馬 欲去而欲住

## 第五、行五法者

一、欲，二、精進，三、念，四、巧慧，五、一心。

一、欲者。

行人初修禪時，欲從欲界中出，欲得初禪故。亦名為志，亦名為願，亦名為樂是人內心志願好樂諸禪定故。

問曰：希望心生於修禪中，則為妨礙，云何以此為方便耶？

答曰：夫欲者，祇是大志成就願樂之心。

故名為欲，不應於用心時，起希望憶想之念。

若希望心起，則不澄靜。

若心不澄靜，則諸三昧無由得發矣。

二、精進者，有二種。

(四)、金沙輪者，金則譬真，沙論無著，行者若發見思真慧，無染無著，得三道果，若是菩薩，即入三賢十地位中，能破一切塵沙煩惱，是名金沙輪。

(五)、金剛輪者，第九無礙道，名金剛輪三昧，譬如金剛體堅用利，能摧碎諸物，金剛三昧亦復如是。不為妄惑所侵，能斷一切結使，成阿羅漢。

若在菩薩心，即是金剛般若破無明細惑，證一切種智，亦名清淨禪，菩薩依是禪故。得大菩提果。

復次、如輪若無牛御，終不自轉，五輪禪定，亦復如是。雖當地各有諸妙功德。

若不體真為導，無著熏修則於地地有礙，便乖輪用。

今行者善修體真無著故。能從初心轉至極果，輪用乃成，是以《法華經》云：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當知行善修止門，則能具足五輪禪定，證三乘聖果。

## 第二、明驗善、惡根性者。

行人既能善修止門，息諸亂想，則其心澄靜，以心靜故。宿世善根，自然開發。

若無善者，則發諸惡法。

故經云：先以定動，後以智拔。

止為初門，善惡二事之中，必具其一，行者應當明識其相，取捨之間不乖正道，故須分別。

今就善惡根性中，即為二意。

（一）、明驗善根性。

（二）、明驗惡根性。

然論善惡發之前後，各逐其人，未必定前善而後惡也。

（第二）、明驗善根性。

即為四意：

（一）、列善法章門。

（二）、正明善根發相。

（三）、驗知虛實。

（四）、料揀發禪不定。

（第一）、列善法章門者，善有二種。

（一）者、外善。

（二）者、內善。

△一∨、今就明外善中，善乃眾多，略出五種：

- 一、布施。
- 二、持戒。
- 三、孝順父母師長。
- 四、信敬三寶精勤供養。
- 五、讀誦聽學。

略以此等五種善根，示表外善發相不同，所以悉屬外善者，原其本行，悉是散心中，修習未能出離欲界，發諸禪定無漏故。說為外善。

△二∨、明內善者。即是五門禪：

- 一、阿那波那門。
- 二、不淨觀門。
- 三、慈心門。
- 四、因緣門。
- 五、念佛三昧門。

此五法門通攝一切諸禪，發諸無漏故，名為內善。

問曰，內善無量，何得但說五門？

答曰：五名雖少，而行通諸禪。

所以者何？

- 一、阿那波那門者；此通至根本，及特勝通明等，諸禪三昧。
- 二、不淨觀門者；此通九想背捨超越等，諸禪三昧。

三、慈心門者；此通四無量等，諸禪三昧。

四、因緣門者；此通至十二因緣四諦等，慧行諸禪三昧。

五、念佛門者；此通至九種禪，及百八三昧。

復次、初數息門，即是世間凡夫禪。

次、不淨門，即是出世間禪，諸聲聞人所行。

次、慈心門，即是凡聖二人，為大福德修慈，入四無量心。

次、因緣門者，即是辟支佛人之所行。

次、念佛門，功德廣大，即是諸菩薩之所行；此則略明五門次

第淺深之相。

復次、五門禪定，對治四分煩惱。

四分煩惱出生八萬四千塵勞，當知五門，亦能出八萬四千法門；此而言之。但說五門，則攝一切內善具足數人所明初賢五停心觀發，與此有相開處。

(第二)、次明善根發相。亦還為二。

△一▽、明外善根發相。

△二▽、明內善根發相。

△一▽、云何外善根發相？外善非一。

今依前章門，略出五種：

□初、明行者若坐中靜定，忽見種種衣服臥具飲食珍寶田園池沼

車乘如是等事，或復因心靜故。自能捨離慳貪心，行惠施，無所吝惜，當知此是過去今生布施，習報二種善根發相。

二、行者若於止靜定之中，忽見自身相好端嚴，身所著衣，清淨如法，洗浴清潔，得好淨物，見如是等事，或復因心靜故。發戒忍心，自然知輕識重，乃至小罪，心生怖畏，忍辱謙卑，當知此是過去今生成忍，習報二種善根發相也。

三、行者若於坐中，忽見師僧父母宗親眷屬，著淨衣服，歡喜悅豫端嚴，見如是等事，或復以心靜故。自然慈仁恭敬孝悌心生，當知此是過去今生孝順尊長，習報二種善根發相也。

四、行者若於坐中，忽見諸塔寺尊儀形像經書供養莊嚴清淨僧眾雲集法會，則如是等事或復於靜心中發信敬，尊重三寶，心樂供養精勤勇猛，常無懈怠，當知此是過去今生信敬三寶精勤供養，習報二種善根發相也。

五、行者若於坐中，因心澄靜，或見解釋三藏，聽受讀誦大乘，有德四眾，或時因心靜故。讀誦自然而入，隨所聽聞，即時開悟，或復自然能了解三藏大乘經典，分別無滯，當知悉是過去今生讀誦聽說，習報二種善根發相，行者見如是種種好相，及發諸善心者；此非禪定，多是過去今生，於散心中，修諸功德。

今以心靜力故。得發其事，見諸相貌，悉屬報因相，現善心開

發，皆是習因善發也。如是眾多說不可盡；此則略示大意。

復次、發習報兩因，行人根性不同。

自有行人。但發報因相，不發習因善心。

自有行人。但發習因善心，而不發報因之相。

自有行人，具發習報兩因。

自有行人，二俱不發。如是等事，因緣難解，豈可謬釋。

問曰：散心善根，何得於靜心中現？

答曰：於禪定中，尚得見過去今生所起煩惱惡業，何況善根扶理而不得見！

問曰：見此等諸相，亦有是魔所作不？

答曰：亦有是魔所作。

若欲分別。但魔名殺者，若此等相發時，能令行人心識動亂，或復增諸煩惱，逼迫障蔽，眾多妨難，不利定心，悉是魔之所作。

其善根發者，行人自覺，見此相已，雖復未證禪定，而身心明白，諸根清淨，身有色力，所為吉利善念開發，因此已後，自覺心神易可攝錄，身心安隱，無諸過患，當知此為善根發相。

復次、若此等事，善根發者，報因之相，則暫現便謝，習因心善，則相續不斷。

若是魔作相，則久久不滅，雖謝更來，逼亂行者，善心則暫發還滅，或時變成惡念，當知邪也。

復次、邪正之相，甚為難測，自非親近明師，非可妄取。

**問曰**：此諸善根為當一向前發，亦得證諸禪時於深定中發也。

**答曰**：此事無定，未必一向定前見也，外善既粗故。先明耳。

△第二V、云何名內善根發相？

今約五門禪中，辨內善根發；此五門中，一門開為三，合有十五種善根發。

**一、明阿那波那門。**

有三種，善根發相不同。

**【一】、數息善根。**

**【二】、隨息善根。**

**【三】、觀息善根。**

**【一】、數息善根者。**

行人如上，善修三止，身心調和，發於欲界，及未到地等諸禪，身心湛然空寂，定心安隱。於後或一坐二坐，乃至經旬，或經月經年，將息得所，定心不退，即於定中心，忽覺身心運動八觸次第而起；此即發根本初禪善根之相，於此定中，喜樂善心安隱不可為諭。如是發初禪已，乃至發四禪定空等。

**【二】、隨息善根發。**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然覺息出入長短，及遍身毛孔虛疏，即以心明見於身內三十六物，猶如開倉見穀粟麻苳等，心大驚喜，寂靜安快，除諸身行，乃至心受喜樂等，是為特勝善根發相。

### 【三】、明觀息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細靜心中，忽見自身氣息，從毛孔出入遍身無礙，漸漸明利，如羅穀中見皮重數，乃至骨沉等，亦如是，亦見身內八萬尸蟲粗細長短，言語音聲，定心喜樂，倍於上說，或見自身猶如芭蕉聚沫雲影相等；此是通明觀善根發相。

二、明不淨觀中，有三種善根發相不同。

### 【一】、九想。

### 【二】、背捨。

### 【三】、大不淨觀。

### 【一】、九想善根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然見他男女死屍膿脹，兩時其心驚悟，自傷往昔，昏迷厭患，所愛五欲，永不親近，或見青瘀血塗膿爛，噉殘狼藉，白骨散壞等相；此為九想善根發相。

### 【二】、明背捨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見內身不淨膿脹狼藉，或見自身白

骨，從頭至足，節節相拄，乃至骨人光明显耀，定心安隱，厭患五欲不著我人；此是背捨善根發相。

### 【三】、明大不淨觀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定心中，見於內身及外身，一切飛禽走獸，衣服飲食，山林樹木，皆悉不淨，或見一家一聚落一國土，乃至十方皆悉不淨，或見白骨乃至見自身白骨，光明显耀等；此為大不淨觀勝處善根發相；此觀發時，能破一切著心。

三、明慈心觀中，三種善根發不同者。

【一】、衆生緣慈。

【二】、法緣慈。

【三】、無緣慈。

### 【一】、衆生緣慈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然發心，慈念眾生，先緣親人得樂之相，因發定，安隱快樂，乃至中人怨人，悉見得樂，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遍滿十方，是為眾生緣慈善根發相，或發眾生緣悲，乃至喜捨，亦如是。

### 【二】、明法緣慈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然自覺一切內外。但有陰入法起唯

法起，滅唯法滅，不見眾生及我我所。但有五陰，於受陰中，有樂受。如是知己，即緣此樂受，發於慈定，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遍滿十方，是為法緣慈，或發法緣悲，乃至喜捨，亦如慈善根發相。

### 【三】、明無緣慈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定心中，忽然覺悟一切諸法非有非無，不見二邊。所謂若眾生非眾生，若法非法，皆不可得，則無所緣以無緣故。顛倒想息，寂然安樂，心與慈定相應，等觀一切，同此安樂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遍滿十方，是為無緣慈善根發相或發無緣悲定，乃至喜捨，亦如是。

### 四、明因緣觀，中有三種善根發不同者。

#### 【一】、三世十二緣。

#### 【二】、果報十二緣。

#### 【三】、一念十二緣。

### 【一】、明三世十二因緣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定心中，忽然覺悟心生推尋，三世過去，無明以來，不見我人無明等法，不斷不常，能破六十二種諸邪見網，心得正定，安隱寂然，觀慧分明，通達無礙，身口清淨，正行成就；此是三世十二因緣觀慧善根發相。

## 【二】、明果報十二因緣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定心中，忽覺心識明利，即自思尋，我初生時，攬父母身分，以為已有，名歌羅邏，歌羅邏時，名曰無明，因緣則有行識乃至老死，名為十二因緣。

若歌羅邏時。但有三事，合和無人無我，三事不實，今無明等十二因緣諸法，竟何所依？若不見無明等諸法定是有者，豈是無耶？如是念時破有無二見，歸心正道，正定相應，慧解開發，離諸邪行；此為果報十二因緣觀智善相發相，如此明十二因緣，出《大集經》中，具辨作；此明因緣相，與苦集正同，亦得約此明四諦善根發也。

## 【三】、明一念十二因緣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然自覺剎那之心，無人無我，性本無實。

所以者何？

一念起時，必藉因緣，言因緣者，即具十二因緣，緣無自性，一念豈有定實。

若不得一念之實，即破世性邪執，心與正定相應，智慧開發，猶如涌泉，身口清淨，離諸邪行，是為一念十二緣，善根發相；此之十二因緣，亦出《大集經》中具辨，亦得約此十二緣，明一心具四諦善根發也。

## **五、明念佛**中。

自有三種善根發相不同。

【一】、念應佛。

【二】、念報佛。

【三】、念法佛，明三佛義，出楞伽經，廣分別其相也。

【一】、明念應佛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然憶念佛之功德，即作是念，如來往昔阿僧祇劫中，為一切眾生故。備行六波羅蜜：

一切功德智慧故。身有相好光明，心有智慧圓照，降伏魔怨，無師自悟，自覺覺他轉正法輪普度一切乃至入涅槃後，舍利經教，廣益眾生。如是等功德無量無邊，作是念時，即敬愛心生。

三昧開發，入定安樂，或於定中見佛身相，善心開發或聞佛說法，心淨信解。如是等勝善境界非一，是為念應佛善根發相。

【二】、明念報佛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細心中，忽然憶念十方諸佛真實圓滿果報之身，湛然常住，色心清淨，微妙寂滅，功德智慧，充滿法界，不生不滅，無作無為，豈有王宮之生，亦非雙樹之滅，為化眾生。

十方佛土普應生滅。如是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作是念時，心定安隱。

三昧開發慧解分明，或作定中，見不可思議佛法境界，即便出生無量願行，無量功德，無量智慧。

三昧法門，是為念報佛善根發相。

### 【三】、明念法佛善根發者。

亦於欲界未到靜定心中，忽然憶念十方諸佛法身實相，猶如虛空，即便覺悟一切諸法，本自不生。

今則無滅，非有非無，非來非去，非增非減，非境非智，非因非果，非常非斷，非縛非脫，非生死非涅槃，湛然清淨，有佛無佛，相性常然，眾生諸佛，同一實相者，即是法身佛也。

故《大品經》云：諸法如實相，諸法如實，即是佛，離是之外，更無別佛。如是念時，三昧現前，實慧開發，即時通達無量法門，寂然不動，一切不思議境界皆現定中，成就之相，如《法華經》六根清淨中廣說，是為念法佛善根發相，是中所明，因止發十五門禪相，並悉約初禪。

初境界罔像而辨，夫一切禪定證相，不可具以文傳；此止是示表，行人過去習因不同故。發禪不等。

若欲具論十五門禪，事理廣博，深遠之相，下第七大段明修證中：

一一從始訖終，當少分分別。

復次、若於欲界、未到地中，身心澄靜，或發無常苦無我不淨世間可厭患食不淨死斷離盡等想，或發念佛法僧戒捨天等念，或發念處正勤如意根力覺道等，或發空無相無作四諦十六行等觀，或發六波羅蜜四攝四辯等，種種諸行願功德，或發天耳他心宿命等諸神

通，或發內空外空內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等十八空，或發自性禪十力種性三摩跋提首楞嚴師子吼等諸三昧門，或發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等一切陀羅尼門。如是等種種諸禪三昧，境界不同，其相眾多，在下第七大段明修證中，辯種種諸禪三昧深廣境界之相，當具分別也

### 卷第三之上

(內方便下分明驗惡根性)

〔第二、明驗惡根性中。〕

即有四意：

- (一)、先明煩惱數量。
- (二)、次明惡根性發。
- (三)、立對治法。
- (四)、結成悉檀，廣攝佛法。

(一)、今釋第一煩惱數量。

煩惱者，《涅槃經》云：煩惱即是惡法。

若具論惡法，名數眾多。

今略約五種不善惡法，開合以辨數量。

五種不善法者。

- 一、覺觀不善法。
- 二、貪欲不善法。
- 三、瞋恚不善法。
- 四、愚癡不善法。
- 五、惡業不善法。

若開乃有八萬四千，論其根本，不過但有三毒等分。

若合五不善法，為四分煩惱者，三毒即守本，還為三分，並屬

習因覺觀，惡業障道；此二不善，合為一分。

所以者何？覺觀即是帶三分煩惱而生，亦得說為習因等分，惡業障道，屬報因等分，習報合論但說一等分故。

五種不善法。

若一往合說，即但有四分，開論即為八萬四千者，如《摩訶衍論》中所明，貪欲煩惱，具足二萬一千，瞋恚煩惱，具足二萬一千，愚癡煩惱，具足二萬一千，等分煩惱，具足二萬一千，四分煩惱，合出八萬四千塵勞，佛為對此說八萬四千法門，為治今處中說明，是故但約五種不善惡法，以辨惡根性發相。

所以者何？上明善根性發，既約五種分別。

今明惡根性發，豈不但據五不善法而辨；此則藥病相對，法相屏齊，行者欲修禪定，必須善分別之。

(第二)、次明惡根性發者。

自有行人修禪定時，煩惱罪垢深重，雖復止心靜住，如上所說；內外善法，都不發一事，唯覺煩惱起發，是故次明惡根性發。

今就惡法發中，還約五種不善而辨，一不善法中，各自為三，三五則為十五不善法。

若論行人發不善時，乃無的次第。

今約教門，依次而辯，具如前列。

△一▽、明覺觀發相。

即為三種：

一者、明利心中覺觀。

二者、半明半昏心中覺觀。

三者、一向昏迷心中覺觀。

一、明利心中覺觀發者。

若行人過去既不深種善根，於修定時，都不發種種善法。但覺觀攀緣，念念不住三毒之中，亦無的緣，或時緣貪，或時緣瞋，或時緣癡，而所緣之事，分明了了。如是雖經年累月，而不發諸禪定，此為明利心中覺觀發相。

二、半明半昏心中覺觀者。

若人於攝念之時，雖覺覺觀煩惱，念念不住。但隨所緣時，或明或昏，明則覺觀攀緣，思想不住，昏則無記瞪？，無所覺了，名半明半昏覺觀發相。

三、一向昏迷心中覺觀者。

若行人於修定之時，雖心昏闇似如睡眠，而於昏昏之中，切切攀緣，覺觀不住，是名沉昏心中覺觀煩惱發通。

△二V、明貪欲中。

即有三種發相：

一、外貪欲。

二、內外貪欲。

三、遍一切處貪欲。

一、外貪欲煩惱發者。

若行人當修定時，貪欲心生，若是男子，即緣於女，若是女人，即緣於男子，取其色貌姿容，威儀言語，即結使心生，念念不住，即此是外貪婬結使發相。

二、內外貪欲煩惱發者。

若行人於修定之時，欲心發動，或緣外男女身相色貌姿態儀容，起於念著，心復自緣己身形貌，摩頭拭頸念念染著，起諸貪愛，是以障諸禪定；此即內外貪欲煩惱發相。

三、遍一切處貪欲煩惱起者。

此人愛著內外如前，而復於一切五塵境界資生物等，皆起貪愛，或貪田園屋宅，衣服飲食，於一切處，貪欲發相。

△三▽、明瞋恚發相。

即有三種：

一、非理瞋。

二、順理瞋。

三、諍論瞋。

一、違理瞋發者。

若行人於修定時，瞋覺歎然而起，無問是理非理，他把不犯，

無事而瞋，是為違理邪瞋發相。

### 二、順理正瞋發者。

若於修定之時，外人實來惱觸，以此為緣而生瞋覺，相續不息，亦如持戒之人見非法者，而生瞋恚。

故《摩訶衍》中說：清淨佛土中，雖無邪三毒，而有正三毒。

今言順理正瞋者，即其人也。

### 三、諍論瞋者。

行人於修禪時，著己所解之法為是，謂他所行所說，悉以為非，既外人所說，不順己情，即惱覺心生，世自有人，雖財帛相侵，猶能安忍少，諍義理，即大瞋恨，風馬不交，是名諍論瞋發相。

### 四、明愚癡發相。

自有三種：

一、計斷常。

二、計有無。

三、計世性。

此三並是著眾邪見，不出生死，是故通名愚癡。

### 一、計斷常癡者。

行者於修定中，忽爾發邪思惟，利心分別，過去我及諸法為滅而有現在我及諸法耶？為不滅而有耶？因是思惟，見心即發推尋三

世。

若謂滅即墮斷中。

若謂不滅即墮常中。如是癡覺，念念不住，因此利智捷疾，辯才無滯諍競戲論，作諸惡行，能障正定出世之法，是為計斷常癡發之相。

### 二、計有無癡發者。

亦於修定之時，忽爾分別，思惟覺觀，謂今我及陰等諸法為定有耶？為定無耶？乃至非有非無耶？如是推尋見心即發，隨見生執，以為定實邪覺，念念不住，因此利智捷疾，戲論諍競，起諸邪行，障礙於正定，不得開發，是為計有無癡發之相。

### 三、計世性癡發者。

亦於修定之時，忽作是念，由有微塵所以即有實法，有實法故。便有四大，有四大故，而有假名眾生及諸世界。如是思惟，見心即發，念念不住，因此利智辯才，能問能說，高心自舉，是非諍競，專行邪行，離真實道，乃至思惟分別剎那之心，亦復如是。以是因緣，不得發諸禪定，設發禪定，墮邪定聚，是為計世性癡發之相。

### 五、明惡業障道發相。

亦有三種：

一、沉昏闇蔽障。

二、惡念思惟障。

### 三、境界逼迫障。

### 一、沉昏闇蔽障者。

行者於修定，欲用心之時，即便沉昏闇睡，無記瞪矇，無所別知，障諸禪定，不得開發，是為沉昏闇蔽障發之相。

### 二、惡念思惟障者。

若行者欲修定時，雖不沉昏闇睡，而惡念心生，或念欲作十惡四重五逆、毀禁、還俗等事，無時暫停，因是障諸禪定，不得開發，是為惡念思惟障發之相。

### 三、境界逼迫障者。

若行人於修定之時，雖無上事，而身或時卒痛，覺有逼迫之事，見諸外境，或見無頭手足無眼目等，或見衣裳破壞，或復陷入於地，或復火來燒身，或見高崖而復墮落，二山隔障，羅剎虎狼，或復夢見有諸惡相。如是事皆是障道罪起，逼迫行人，或令驚怖，或時苦惱，如此種種，非可備說，是名境界逼迫障發之相。

今約此五不善法，即合為三障。前三毒，即為習因煩惱障。

等分之中，覺觀亂法，即是粗四陰故，名為報障。

三種障道，即為業障，何以知之？由過去造惡，未來應受惡報，即以業持此惡。

若行者於未受報中間，而修善者，善與惡乖，業即扶惡而起，來障於善，故知即是業障。

如是三障，障一切行人禪定智慧，不得開發，故名為障。

(第三)、次明對治法者。

對名主對，治名為治，如不淨觀主治淫欲，故名對治。如是乃至念佛三昧等，主治惡業障道。

今明對治中，自有六意不同。

△一者▽、對治治。

△二者▽、轉治。

△三者▽、不轉治。

△四者▽、兼治。

△五者▽、兼轉兼不轉治。

△六者▽、非對非轉非兼治。

△一▽、明對治者。

前善惡根性發中，名為十五。

今此對治中，亦為十五。

問曰：此豈非煩長耶？

答曰：不然。前為驗知故說，今為對治故說。

前為約善根自發故說，今為修習故說；此非煩重。

一、明治覺觀多病者。

如經中說：覺觀多者，教令數息。

今覺觀之病，既有三種，息為對治，亦為三意。

### 【一】、明利心覺觀者。

行者坐中，明利之心攀緣，念念不住；此應教令數息，何以故？數息之法，繫之心在息，息是治亂之良藥也。

若能從一至十，中間不忘，必得入定，能破亂想，數息之法，於沉審心中，記數沉審觀病也。

### 【二】、明治半明半昏覺觀者。

病相如前說。今對治之法，應教令隨息，隨息出入，則心常依息，以依息故。息粗心即粗息，細心亦細，細息出入，繼心緣之，能破覺觀，心靜明鑒，知息出入，長短去就，照用分明，能破昏沉，是故說隨，為治若但數息者，即有扶昏之過。

若但觀息，亦有色亂之失，不名善對治也。

### 【三】、明治昏沉心中覺觀者。

覺觀起相，如前說。對治之法，應教令觀息，息入時，諦觀此息從何處來？中間何所經遊？入至何處住？口出息亦如是；此法後當廣說。如是心其根源，出無分散，入無積聚，不見定想，明心觀照心眼即開，破於沉昏，靜心依息，能破散亂。

故以觀息對治沉昏覺觀之病。

### 二、明治貪欲多病。

如經中說：貪欲多者，教不淨觀欲病既有三種。

今對治亦為三意。

### 【一】、明治外貪欲多者。

病發從著外境男女容色姿態語言威儀細滑等相，是故姪火熾然不息，對治之法，應教作九想觀。

若至塚間取死屍相，亦當諦觀可愛之境，○著地上，觀見死屍膿脹爛壞，膿血流出，大小便利，諸蟲啖食，今我著者，亦復如是。何處可愛？作是觀已，姪心自息，是故九想能治愛著外境貪姪重病。

### 【二】、明治內外貪欲煩惱。

煩惱病發如前說。若欲治之，當教作初背捨等觀，諦觀內身不淨破壞可惡，即破緣內貪愛。復當如前，觀外不淨可惡即離外境貪愛，即是初背捨；以是不淨心觀內外色，能破內外愛著貪姪之病。

### 【三】、明治一切處皆起貪愛者。

貪病發相如前說。治法應教緣一切處大不淨觀，觀一切境男女自身他身田園屋宅衣服飲食，一切世間所有皆見不淨無有一處可生貪心。爾時一切處中，生厭離心，則一切貪欲，無復起處，是名對治一切處貪欲病。

### 三、明治瞋恚多病。

如經中說：瞋恚多者，教慈心觀治瞋病，既有三種。

今對治亦復有三。

### 【一】、明治邪瞋者。

日夜心中思惟非理欲以惡事惱他瞋發之相，具如上說治之應令修眾生緣慈取一親人得樂之相，緣之入定。如是見親人得樂中，怨人等皆令得樂，取他樂相，能生愛念，即破於眾生中瞋惱怨害之心。

### 【二】、明治正瞋者。

若於餘事之中，都無瞋心。但見人作惡，或復犯戒而起瞋心病發之相，具如前說。治之應教修，法緣慈觀五陰虛假，不見眾生，豈有持犯是非之事。但緣諸受中法樂，以與於他，慈心愛念，不應加惱，是非既泯，瞋心自息，是為行法緣慈能治順理瞋病。

### 【三】、明治一切法中諍論故瞋者。

病發如前說。對治方法，應教修無緣慈，何以故；此人隨所得法，既自以為是，謂他即非，同我者喜，違我者即瞋或於四句及絕四句中生執，或復執於中道。如是皆有所依。

故有諍訟執計因緣，便生瞋覺，對治方法，令修無緣之慈，行此慈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於一切法，不憶不念。

若無憶念，因何諍訟而生瞋心？大慈平等，同與本淨之樂，離惱他相故，名慈能與樂，亦得言菩薩為諸眾生說如是法，名為大慈，當知修無緣慈，對治一切法中諍論瞋患。

#### 四、明治愚癡多病。

如經中說：愚癡多者，教觀因緣。

問曰：因緣之法，其義甚深，云何愚癡之人，教觀因緣？

答曰：言愚癡者，非謂如牛羊等。但是人聰明利根，分別籌量不得正慧，邪心取理，名為愚癡愚癡之病，既有三種，對治亦應立三。

#### 【一】、明治斷常癡病者。

邪思執著，或起常見，或起斷見，便破因果，病相如前說。對治方法，應教觀三世十二因緣，過去有二，現在有八，未來有二，是為十二因緣。

三世相因，不常不斷，如經偈說：

我真佛法中 雖空亦不斷 相續亦不常 善惡亦不失若行  
者能善觀十二因緣，不執斷常，則邪見心息，亦得以此對治，破相續假惑。

#### 【二】、明治計有無癡病發者。

邪念思惟，有我無我，有陰無陰等，如前說。立對治者，應教觀果報十二因緣，果報十二因緣者，觀現在歌羅邏時，名曰無明，乃至生老死等，現在即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成就，皆從因緣生；此歌羅邏時，即有三事：

一命二暖三識。

故名無明；此既從緣而生，無有自性，不可言有，不可言無，

乃至老死亦復如是。

若知非空非有，即破空有二見，當知果報十二因緣觀，即治有無見病。

今亦得以此對治，破報因成假惑。

### 【三】、明治世性愚癡發者。

若見細微之性，能生萬法。如是邪念，名計世性，廣說如前，對治之法，還作一念十二緣觀，何以故？行者深觀一念之中具足十二：

一非十二。

十二非一，而今約一說十二，約十二說一，當知一無定性，無定一故，則世性不可得。

故以一念十二緣觀，破執世性邪癡；此一念十二緣觀，多破執一異見。

今亦即得以此破相待假惑。

### 五、明治惡業障道多病。

如經中說：障道者，教令念佛。

今障道既有三種，對治則亦立三。

### 【一】、明治沉昏闇塞障發者。

惡業病相如前說。對治應教觀應佛三十二相中隨取一相，或先取佛眉間女相，閉目而觀。

若心闇鈍，懸作不成，當對一好端嚴形像，一心取相，緣之入定。

若不明了，即開眼更觀，復更閉目。如是取一相明了。

次第遍觀眾相，使心眼開明，即破昏睡沉闇之心，念佛功德則除罪障。

**問曰**：若取其相分明，能破昏沉者，何不作九想白骨等觀？

**答曰**：九相白骨。但是生死不淨之身，除罪義劣故非對治。

### 【二】、明治惡念思惟障者。

障發如前說。對治應教念佛功德，云何為念？正念之心緣佛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一切種智圓照法界常寂不動普現色身利益一切功德無量不可思議。如是念時，即是對治，何以故？此念佛功德，從緣勝善法中生心數，惡念思惟，從緣惡法中生心數，善能破惡故。應念報佛，譬如醜陋少智之人，在端正大智人中，即自鄙恥，惡亦如是，在善心中，則恥愧自息，緣佛功德，念念之中，滅一切障。

### 【三】、明治境界逼迫障者。

罪業發相如上所說，對治方法，應教念法佛，法佛者，即是法性平等，不生不滅，無有形色，空寂無為，無為之中，既無境界，何者是逼迫之相？知境界空故，即是對治。

若念三十二相，即非對治，何以故？是人未緣相時，已為境界惱亂，而更取相者，多因此著魔，狂亂其心。